

#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南府办函〔2018〕402号

##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贯彻 《广西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 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  
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南宁市贯彻〈广西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南宁市贯彻《广西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号）精神，全面推进《南宁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基本实现我市教育现代化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持续推进“六大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四个城市”，奋力谱写新时代南宁发展新篇章，为“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协调。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二）坚持科学规划。把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加强系统谋划，注重与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

五”规划等做好衔接，集中力量，精准施策，进一步扩资源、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三）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差异程度，实施差别化政策，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

（四）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突破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教育治理能力，有效破解教育改革发展难题。

### 三、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构建起统筹、协调、公平、优质、可持续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在全区率先普及更高水平的十五年教育，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扩大教育资源，切实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教育发展成果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7%，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 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基本建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高等教育特色化发展和提升创新水平。

#### （二）年度目标。

2018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 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5%；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启动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南宁学院重点推进创建南宁大学的办学条件建设。

2019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

率达到 96%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6%；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南宁学院持续推进创建南宁大学的办学条件建设，力争高质量通过本科教学合格评估。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7%，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8%；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取得显著成效；南宁学院强化创建南宁大学的办学条件建设，办学实力明显上升。

#### 四、主要任务

##### （一）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

1. 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按照自治区部署新建、改扩建一批城乡公办幼儿园，重点支持人口大镇新建 1—2 所公办幼儿园，贫困县 1500 人以上大村建设一批村级公办性质幼儿园，支持有条件的小学附设幼儿园独立办园，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建设奖补政策，根据班额及建设情况，对城区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进行定额补助。建设市教育局直属第一、第二幼儿园，五象新区第一、第二实验幼儿园。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按合同要求移交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体制，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编办、

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局、民政局、残联，五象新区管委会；  
具体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五象新区管委会）

2.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要求，认定一批多元普惠幼儿园。对经认定的多元普惠幼儿园按有关规定给予生均补助，落实土地、建设、税收、水电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各县（区）出台本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本县（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纳入集团化办园管理及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幼儿园发展。（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委、税务局；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深入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预防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加强幼儿园和小学教育双向衔接，强化家庭和幼儿园共建共育。完善教研责任区制度，形成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教科研指导网络。深化集团化办园模式改革，充分发挥自治区级、市级示范幼儿园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的示范辐射作用，开展幼儿园结对帮扶行动，带动各级各类幼儿园共同发展。建立幼儿园等级评定机制，加大对幼儿园升等扶持力度，鼓励各类幼儿园上等级、创示范、树名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结合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进一步加大对幼儿园规范办园的监管和指导力度，开展无证幼儿园规范整治工作。（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

1.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和“先建、后撤（并）”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做好中小学校规划工作。根据人口增减趋势及城镇发展需要，坚持与城镇化进程同步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城镇及新区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逐步解决好城市新区适龄少年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难的问题。以适度小规模学校和小班化教学为方向，以方便就近入学、安全健康成长为底线，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城乡建委、人社局、编办；具体实施单位：市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五象新区管委会）

2.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义务教育现代化达标再提升工程，统筹各级各类资金，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重点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教学点。通过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计划，使一大批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办学标准，力争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率达到 80% 以上。按照自治区部署，建立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监测制度，开展标准化学校评估认定。根据班额及建设情况，对城区新建（迁建）小学和初中给予定额补助。改善农村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消除

“大通铺”现象。加大老城区薄弱学校扩容改造力度，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基本解决学校超大班额问题。（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委、五象新区管委会；具体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五象新区管委会）

3. 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县全覆盖。统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按照《南宁市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大通铺专项规划》要求抓好落实。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缩小校际差距。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体责任和督导考核问责机制，把控辍保学、消除“大班额”、均衡发展评估验收等情况纳入对县级政府的绩效考核。开展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考核评估。到2019年，我市所有县区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评估认定。（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乡建委、人社局、编办；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统筹整合国家、地方、校本课程，实现国家课程学校化实施、地方课程综合化建设、校本课程特色化开发；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增强课程意识，加强课程管理，注重制度建设，构建义务教育课程与质量管理运行的长效机制，提高校长推进课程改革的执行力和领导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加强以问题为导向的培训，增强课程标准意识，深化教学方式改革，促

进教师专业化发展；进一步发挥课程整体育人的核心作用，转变学生的学习方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整体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民宗委、文新广局、环保局、林园局、青秀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具体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实施普通高中优质普及工程。

1. 加强高中基础能力建设。全力推进一批普通高中的新建、改扩建，有效缓解普通高中大班额问题。全面支持薄弱普通高中学校改扩建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校舍，确保每一所薄弱高中达到办学基本标准。根据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科学做好学生选课走班所需校舍的规划和建设，及时增添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委；具体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五象新区管委会）

2. 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积极推进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教育教学组织模式的研究。围绕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目标，优化课程结构和内容，丰富校本课程，构建多层次、可选择、有特色的课程体系。深入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进分层走班教学，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课程选择、升学就业和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为学



生健康成长和多样化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全面贯彻落实《南宁市提升普通中学教育教学质量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具有南宁特色的教育数字资源建设，打造普通高中智慧校园。加快推进普通高中现代化示范学校建设，创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 2 所，自治区特色高中 6 所，着力推动高中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发展。（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提升发展工程。

1. 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实施《南宁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方案》，对接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新要求，以专业特色和专业集群为核心，调整学校布局，优化专业结构，基本形成结构合理、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学校发展新格局。重点建成一批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建设残疾青少年职业教育基地学校。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实训体系整体提升工程，加强机电一体化、移动通信技术、酒店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室内设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 9 个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建成广西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等一批区域先进、国内一流的学研产创一体的高水平实训中心和实训基地，全面提升各专业的实训体系功能与创新影响力。（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社局、卫生计

生委；具体实施单位：各县、武鸣区人民政府、五象新区管委会、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2. 全面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按照自治区部署大力加强职业学校的校园、校舍、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图书、实训设备配备，补齐条件短板。根据实际情况支持改扩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支持新建、改扩建一批高等职业院校，重点建设广西南宁技师学院新校区、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加快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邕宁校区改扩建项目和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桃源校区改扩建项目建设。实施3个以上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以南宁富士康学院为载体持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智慧校园建设。成立由政府主导、学校主体、南宁主要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高等职业院校理事会。（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委、卫生计生委；具体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各县、武鸣区人民政府、五象新区管委会、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3. 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全面实施《南宁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打造一批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诊改”工作样本校，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深入推进中职与高职、本科的有机衔接，提高中职毕业生升高职和本科比例。深化产教融合，强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七个共同”，促进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相衔接，促进教育链、人

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融合发展。组建南宁职业教育集团，促进我市中高职教育和区域产业联动发展。建设和完善我市六大职业教育专业集团，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各方联动合作育人模式。支持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探索开展职业认知教育，积极开展初中职业教育渗透，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的双向沟通。（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社局、卫生计生委、工信委、国资委；具体实施单位：各县、武鸣区人民政府、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4.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推进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示范街道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和特色项目。打通学校教育和社区教育之间的合作共享通道，结合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学校对外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利用学校教育资源推动社区教育发展。依托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做大做强南宁市社区教育学院，以社区教育为抓手，推动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促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具体实施单位：市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 （五）实施高等学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

1. 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以应用能力为驱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以南宁为核心的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继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南宁学院应用型课程改革与建设，解构与重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构建适应产业行业需求和学生就业为导向的应用型课程教学内容体系。构建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科学合理规划设置新专业，聚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工业重点产业，以及金融、物流、数字经济等服务业产业，形成与北部湾经济区三大产业尤其是我市重点产业方向相匹配的学科专业布局。对接自治区“创优计划”，争取建设1—2个自治区级重点学科，5—10个自治区级特色（重点）专业，3—5个自治区级协同育人平台，2—4个自治区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使一批重点建设的应用型专业达到区内先进水平。推进应用型课程改革与建设。支持南宁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拓展和强化新工科办学内涵和教育改革创新，筹划按本科院校标准建设南宁理工学院。（组织实施单位：南宁学院、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2. 推进应用型科研体系建设。强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识与行动，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合作，共建一批集研究开发、中试生产、企业孵化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高水平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组织，构建产学研合作联盟。提升科研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意识，服务东盟国家的能力，推进中国东盟（南宁）轨道交通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中国质量研究与教育（南宁）基地建设，围绕质量研究与咨询、质量教育与培训、质量公共服务三项重要内容，形成中国质量研究与教育（南宁）基地、中国—东盟质量研究与教育中心、区域

性质量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一个基地、一个中心、一个平台”的发展格局。继续推进中国—东盟质量科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建成广西东盟质量检验检测重点实验室。继续推进南宁富士康学院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农村电商）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创新中心、ABB工业机器人西南应用创新中心、广西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单位：南宁学院、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 （六）实施教育开放发展工程。

1.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内容。畅通对外交流信息，鼓励我市中小学校与国外优质学校，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城市的学校结成姐妹学校，开展海外游学活动，促进教育对外交流常态化、规范化。鼓励各校探索国际合作教师培训，逐年扩大选派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赴国外先进国家培训学习的规模，促进教师观念创新与改革发展。鼓励世界知名专家学者参与我市教育科研，探索推进国际友好学校交流合作向教学科研实质领域纵深发展。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区域与国际化发展工程。进一步发挥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作用，建成联系港澳台和东盟国家职业教育的桥梁和枢纽，在师资培训、资格认证、技能竞赛、科技创新、国际合作、人文交流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推进与桂港澳台和我市重点企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服务桂港澳台和我市重点企业走向东盟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办高职教育办学点和员工技术技能培训

中心（基地）。（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外侨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台办；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学院）

2. 探索建立首府留学基地。着力推进“留学绿城”计划，出台《南宁市国际友好城市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扩大留学生奖学金名额、发放范围和金额，吸引和鼓励更多国外留学生来邕学习交流。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教育合作，丰富中高职院校面向东盟国家所需的专业设置，加强东盟小语种及与服务中国—东盟经济发展相关的各类专业建设。加快南宁学院轨道交通东盟留学生基地、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等建设，依托中央统战部落户在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的港澳台青少年文化交流创新创业基地，设立港澳台青年学习专项补助资金，吸收港澳台青年学生到我市留学、交流、培训。将每年举办的中国—东盟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重大活动，纳入我市每年服务“两会”重要活动中，并从资金、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推进南宁国际学校建设，加强我市基础教育留学优势的宣传。（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五象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外侨办、发展改革委、文新广局、财政局、台办、大型活动办；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学院）

### （七）实施教师队伍提质增量工程。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师德为先，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

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构建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探索建立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健全完善教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开展教师评优评先活动，加大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宣传力度，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引路人。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全区高校“三全”育人示范校。（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2. 提升教师队伍素质。重点建设3所市级示范性县区级教师培训机构，遴选90所优质中小学、中职学校作为市级教师培训基地学校，重点建设5个市级示范性教师培训基地。加强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建设，高质量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实施教育优质师资培养项目，创新教育领域人才引进、培养方式，鼓励我市公办中小学校面向发达地区优质学校开展跨区域互派学习交流项目，鼓励从市内外引进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名师创建“名师工作室”，5年内，支持我市教育系统开展“跨区域互派学习交流项目”50个，建设“名师工作室”25个。以优秀中青年专业教师为培养对象，依托“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提高中职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培养一支勇于创新、精益求精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充分发挥国家和自治区级师资培训基地的作用，为我市及广西培养职业教育专业骨干教师。南宁职业

技术学院、南宁学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建设具备应用型高校教学、科研与服务水平的高素质师资队伍。（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编办、人社局；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学院）

3.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通过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引导、监督民办幼儿园按“两教一保”标准补足配齐教职工。采取公开招聘、特岗计划、定向培养等方式，加大教师补充力度。通过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中小学校医配备，妥善解决校医岗位设置和职称晋升问题。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教职工编制管理，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强化县域内中小学教师资源统筹力度。积极推进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考核入编工作。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继续实施中小学走教支教计划。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体系，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非实名用人制度。（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编办、人社局；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推动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鼓励各地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推进教师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按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加大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为乡村教师在城镇购买住房提供优惠，有条件的地方为乡村教师在城镇建设教师小区。（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局、城乡建委；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八）实施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

1.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完成未联网的中小学接入宽带网络，已经接入互联网的中小学实行宽带网络提速升级，推进具备条件的教学点接入宽带网络，基本实现中小学宽带网络全覆盖。加强中小学校园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进无线校园建设，继续推进普通教室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基本实现中小学网络教学环境全面普及。推进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建设。建设我市电子政务外网教育子网。在我市政务云的框架之下推进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动构建教育资源服务体系。继续建设我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引进面向国家课程的数字化教材，建设中小学基础性数字教育资源。鼓励县区利用云平台，整合、汇聚区域特色资源和校本资源。推进各级各类平台互联互通和协

同服务，构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基本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和个性化学习需求。探索在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购买资源服务费用机制。（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继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信息化教学推广活动，鼓励学校积极探索远程协作、实时互动、翻转课堂、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学模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大学区协同教研，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加强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能力培训。扎实推进智慧校园建设，重点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引入高等职业院校，创建开放互动的云课程、基于大数据的分析管理、人本化的公共服务等平台。（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 （九）实施特殊群体教育保障工程。

1. 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精准扶贫的战略思想，始终将教育扶贫作为教育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资助政策向贫困生倾斜，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教育精准扶贫工作，以贫困人口、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为重点，推进教育脱贫攻坚，精准实施七大教育帮扶计划，做到精准建设、精准帮扶、精准资助、精准就业，实现贫困地区学校保障基本、满

足需要、均衡发展，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全程帮扶、全程资助，对县（区）、乡（镇）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实行动态管理，构建到村、到户、到人的教育脱贫精准帮扶机制，对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应助尽助”，防止贫困代际相传。推进产业扶贫与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服务相融、与扶志扶智并重，面向贫困地区开展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服务贫困地区做好产业扶贫和教育扶贫。（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具体实施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城乡建委、财政局、民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编办、残联、人社局、卫生计生委、民宗委、文新广局、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2. 促进特殊教育健康发展。深入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合理布局建设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或随班就读示范点。积极探索孤独症儿童教育模式，鼓励特教学校和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开办孤独症特教班。推进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和“医教结合”实验。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内涵建设，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条件保障和教育质量。到 2020 年，我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明显扩大。发挥南宁市、自治区、全国三级残疾人培训就业示范基地的作用，做大做强广西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发展残疾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的残疾人高等教育与培训体系。（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社局、编办、民政局、卫生计生委、残联、扶贫办；具

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3. 努力保障随迁子女就学权利。严格按照“以流入地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原则，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本地待遇，依法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通过降低门槛，简化入学手续，严格实行随迁子女就学“同等编班、同等享受教育资源、同等参加各种教育活动”等方式，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就学权利。（组织实施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做好学龄农村留守儿童排查摸底工作，及时更新农村适龄留守儿童信息数据。积极开展人文关怀、情感交流、心理疏导和心理干预，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留守儿童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组织实施单位：市民政局、教育局、综治办、公安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具体实施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教育发展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方案实施情况汇报，积极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各项举

措有谋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建立和形成政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同抓的工作责任体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机构编制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协同推进，建立健全重大任务部门会商机制，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 （二）加大教育投入。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教育投入责任，优先保障财政教育支出，合理划分教育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我市本级财政主要支持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落实我市本级教育支出责任，同时依据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承担义务教育发展等相应的支出责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发展和支出责任主要以县区、开发区为主，市本级给予适当奖补。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各类学校办学成本核定和学费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学校通过政府债券、旧校区土地处置、政府融资、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银行贷款等方式，依法依规、多元化筹集学校发展资金。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举办民办学校、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捐资助学等合法合规方式支持教育发展。加强经费统筹管理，通过积极争取中央、

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整合现有各类教育专项资金，统筹我市教育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等多渠道筹措经费。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向老少边山穷地区倾斜，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向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倾斜。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统计监测公告制度。

### （三）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教育发展格局。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建立贯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开展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完善教育改革试点机制，探索建立重大教育改革授权、容错机制，鼓励全市各地各学校因地制宜开展改革试验，大胆探索。健全改革推广机制。建立教育对口帮扶机制，组织教育发展水平较高地区对口支援教育欠发达地区。

### （四）强化督导考核。

按照《南宁市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把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作为全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重点考核财政投入、项目实施等情况，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本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列为对政府教

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健全教育督导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

#### （五）营造良好氛围。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教育改革创新政策的综合宣传和解读力度，让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教育改革发展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让人民群众见到实效，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事业，为本实施方案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